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曾志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同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803.50 万元，同比增长 16.94%，营业利润 14,705.57 万元，同比增长 118.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6.46 万元，同比增长 102.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公司《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507,834.0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 2019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50,783.4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2,654,129.16 元，扣减年中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0 元，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6,411,179.84 元，本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37,697,398.76 元。

经董事会审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30,901,951 股扣减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股份 500,000 股，最终以 330,401,9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9,560,292.6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成都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硅源”）采购固化剂等发生了采购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386.74 万元（不含税），占全年同类交易采购的比例为 7.35%，未超过 2019 年初制订的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硅宝”）2019 年向关联方成都硅源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0 元，未超过 2019 年初制订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关联交易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 2019 年与成都硅源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符合董事会的预计。

公司原职工监事吴学智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4 月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的配偶黄含枢先生持成都硅源 40% 股份，系成都硅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 12 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伴，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设备贷、并购贷款、远期结售汇、票据质押、在建工程项目贷、保理融资、汇票贴现、法人续贷、结算前风险等信贷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以上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成

都硅宝防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硅宝好巴适密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将对前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2020年度上述预计银行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的合同谈判签署等具体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因子公司违约而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很小；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对原公司已执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会计政策按新会计准则执行。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